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发函询证确认。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征询，除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 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发函询证，公司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或者新模式，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发函询证，除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除前述控制权转让事宜以外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